

股票代码：603979

股票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19-036

债券代码：143083

债券简称：17 金诚 01

债券代码：155005

债券简称：18 金诚 01

##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并结合有关规定要求，拟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 一、减少注册资本

公司于2018年8月13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于2018年8月22日公告了回购报告书，并于2018年8月24日实施了首次股份回购。2019年2月13日，公司回购期限届满，此次回购已完成。本次回购股份7,711,478股，其中6,119,910股将根据回购方案用于奖励公司员工，剩余1,591,568股已于2019年2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注销手续。此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585,000,000元变更为583,408,432元。据此修订公司章程如下：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b>58500</b> 万元。 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可以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决议，并说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b>583,408,432</b> 元。 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可以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决议，并说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b>58500 万股</b> ，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b>583,408,432 股</b> ，全部为普通股。

## 二、修订《公司章程》中股份回购相关条款

2018年10月26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对《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有关公司股份回购的规定进行了专项修订，结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9】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进行修改、通过新的《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 <b>股票</b> 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b>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b>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 <b>股份</b> 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b>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b>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 <b>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b> ； （六） <b>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b> 。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

<p>进行：</p> <p>（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要约方式；</p> <p>（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第二十六条</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p>	<p>第二十六条</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第四十一条</p> <p>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p> <p>（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第四十一条</p> <p>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p> <p>（十六）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b>司股份的事项；</b></p> <p>（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第七十九条</p> <p>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p> <p>.....</p> <p>（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九条</p> <p>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p> <p>.....</p> <p><b>（八）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b></p> <p>（九）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一十六条</p>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b>收购本公司股票</b>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p> <p>（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一十六条</p>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b>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b>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p> <p><b>（十七）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b></p>

	(十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p>第一百二十七条</p> <p>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是应由董事会批准的<b>对外担保事项</b>，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且经全体独立董事 2/3 以上同意方可做出决议。</p> <p>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记名表决方式，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p>	<p>第一百二十七条</p> <p>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b>但是应由董事会批准的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b>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是应由董事会批准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且经全体独立董事 2/3 以上同意方可做出决议。</p> <p>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记名表决方式，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p>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以上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5 日